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开展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业务,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55,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1.2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TGG26000215 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5/15	2026/7/15	1.77	15,000	44.37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1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6/5/15	2026/7/15	1.00	40,000	66.85
合计		55,000				55,000	111.22

上述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 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965,82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789,9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04,843.8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1,185,151.6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名称	201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9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117,079.00_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114,118.52_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0	已终止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100	已结项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募集资金结项及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	已结项
	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	32.67	2026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 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7 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指数)TGG26200422 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3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 或 1.75 或 1.85	否	是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7 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7天	2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 或 1.80 或 2.0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145,000.00	633.89	55,000.00
2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82.46	0
合计				816.35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三、审批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到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处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正青先生为了进一步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重大决策部署和治理结构优化,近日向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顾正青先生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
-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幼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方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幼农先生拥有多年制造业管理经历,具备国际化经营视野,对化工、材料、医疗等多领域具备深刻理解,在公司治理、产品运营与全球化布局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顾正青	总经理	2026年 7 月 22 日	2027年 6 月 24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顾正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顾正青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辞任公司总经理后,顾正青先生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重大决策部署和治理结构优化,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顾正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正青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徐幼农先生为新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幼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执行。

徐幼农先生拥有多年制造业管理经历,具备国际化经营视野,对化工、材料、医疗等多领域具备深刻理解,在公司治理、产品运营与全球化布局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附件:徐幼农先生简历

徐幼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敦力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工厂总监,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高级总监、产品运营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经营顾问。

截至目前,徐幼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4783737343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本次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本次已销户

2、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54783737343)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账号:4119090013105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立的“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674)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 3,770.70 万元;合同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 5,521.89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 3,770.70 万元;合同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 5,521.89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 7,620.68 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 7,918.49 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2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H2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量子科技园 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6%,且中电信量子科技属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 3,770.70 万元;合同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 5,521.89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谈判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3,770.70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交易金额:预估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集团及中电信量子科技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两者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相关合同签署后,各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委员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 2 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金额为 3,770.70 万元,合同二金额为 1,169.5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 1 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5,521.89 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36)。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
1.02	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1、1.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01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议案 1.0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应勇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